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暉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暉豪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基於詐欺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4日16時10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搭乘蕭金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欲前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與開封街口」，更正為「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4日15時8分至15時54分許間，在臺北市○○區○○路○○○街○○○○○○○○○○○○○○○○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欲前往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176巷口附近」。

(二)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補述「嗣於同日15時54分許，蕭金台旋即報警處理，為警於同日16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逮捕，查悉上情」。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明知其無資力，無能

01 力給付車資，竟仍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詐得該
02 車載送勞務相當於新臺幣（下同）450元車資之財產上不法
03 利益，所為顯然欠缺法治觀念，亦有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
04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違反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
06 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含接續之罰金易服勞役部分，上開有
07 期徒刑3月後與另案更定應執行刑），復於113年間屢犯與本
08 案相類情節之詐欺案件，經偵查起訴或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等
09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
1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欺所得財物數額、於警詢中自
11 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
12 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本件詐得之載送服務利益價值450元，為其犯罪所得，
16 未經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黃磊欣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9421號

09 被 告 邱暉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0○○

11 ○○○○○○）

12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暉豪明知無力給付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
18 欺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4日16時10分，在新北市○○區○
19 ○路000號前搭乘蕭金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
20 客車，欲前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與開封街口，致蕭金台陷
21 於錯誤，而依指示駕車抵達目的地後，邱暉豪未支付車資即
22 行離去，致蕭金台無法取得車資新臺幣（下同）450元，方
23 悉受騙。

24 二、案經蕭金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詢據被告邱暉豪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蕭
27 金台於警詢中所述情節相符，並有報案紀錄、乘車證明及被
28 告現場遭查獲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其罪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另被
31 告詐欺犯罪得利部分，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倘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
02 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宋有容